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的 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体系化推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布局，根据《上海市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现就进一步加强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高质量科技供给破解科技成果转化瓶颈、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目标，坚持市场导向、改革牵引、验证赋能、资本接力，体系化、高质量推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布局。到 2028 年，建成一批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以商业验证牵引技术验证，有效打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链条，促进基础研究成果高效转化。

二、深化平台建设布局

(一) 加强重点领域布局。面向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提升一批、新建一批、储备一批”梯次推进，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打造一批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示范样板。对已布局领域，引导平台深耕垂直赛道，增强专业验证能力。围绕先进材料、生命科学、未来能源、未来制造，以及其他硬科技领域，新建一批概念验证平台。面向未来产业细分领域，提前组织方向遴选，建立储备库。（市科委）

（二）加强重点区域布局。统筹概念验证平台、高质量孵化器和未来产业集聚区布局。在张江科学城、“大零号湾”等重点区域，结合重点产业布局，推动概念验证平台与中试熟化、产业化落地等资源要素全链条贯通。支持各区围绕重点产业规划布局，依托张江高新区分园，通过存量空间改造、引导平台入驻等方式，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市科委、相关区）

（三）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机构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渠道安排概念验证经费，发挥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对科研人员基础研究成果开展初始验证服务，联合龙头企业、投资机构提供验证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将概念验证纳入企业规划，汇集产业链验证需求，为科研机构成果开放应用场景。支持孵化器、技术转移机构发挥商业验证优势，联合科研机构开展原型制备、市场资源对接等业务。建设单位应满足聚焦细分领域、具备基础资源、稳定项目来源、配置专业团队、链接合作资源、匹配资金能力等方面的基础条件。（市科委、市教委、相关区）

三、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

（四）增强项目发掘能力。建立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互促机制，推进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与概念验证平台有机结合；拓展项目发现渠道，支持平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本市基础研究计划及全球顶尖科研机构早期前沿成果。支持平台定期扫描国内外早期成果，锁定前沿细分方向强化跟踪。鼓励平台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

建立合作，支持平台在海外设立“创新前哨站”，吸引国际人才和前沿技术来沪验证。（市科委）

（五）增强专业验证能力。支持平台瞄准实验室研究取得突破，社会资本不敢进、不愿进的基础研究成果开展服务。强化商业验证服务，支持平台提升市场需求分析、成本测算、商业模式设计、供应链可获得性等风险识别能力；强化技术验证，引导平台围绕市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需求，指导团队开展原型开发、小试验证、工程化放大等试验；强化 AI 赋能，支持平台搭建数智化验证模块，提升技术仿真、参数优化、市场研判等关键环节验证效率。建设科创供应链平台，开发专用智能体，解决科技成果工程化和量产痛点。（市科委）

（六）增强转化支持能力。构建“验证+孵化+投资+产业化”接力式转化模式，推动概念验证平台与孵化器、中试平台、高新园区等深度协同，形成长效沟通机制；鼓励平台主动对接头部基金，在知识产权评估、创始团队搭建等方面给予支撑。深化利益绑定机制，支持平台探索“服务换股权”“知识产权共享”“收益分成”等利益分享机制，允许平台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团队成立公司自主开展概念验证活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七）加强概念验证资源开放共享。绘制全市概念验证平台“能力清单”和“服务地图”，动态更新，面向社会公开。组建概念验证平台联盟，开展能力梳理、资源共享、标准制订、人才培育等工作，建

立项目互荐与联合验证机制。构建长三角概念验证平台服务网络，建立概念验证资源与信息交换机制。（市科委）

四、加强多元要素供给

（八）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针对战略前沿、未来产业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平台，给予最长3年、最高可达2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财政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50%。重大平台建设可“一事一议”。（市科委、市财政局）

（九）加强概念验证项目支持。设立概念验证计划专项，支持基础研究取得突破的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加速成果转化落地，经概念验证平台筛选并提供服务的项目，优先纳入专项支持范围。对实现转化落地、获得社会资本投资的成果，可以通过“拨改投”等方式予以接续支持。国家重大项目等地方配套资金可重点用于概念验证活动。（市科委、市财政局）

（十）完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支持平台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支持未来产业基金对子基金设置回购让利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拓宽融资通道，项目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系列贷款产品，给予财政性融资担保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成果转化类科技保险，探索将概念验证平台风险补偿类产品纳入保费补贴。推动符合条件的平台纳入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储备清单。（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强化场景驱动验证。建立场景开放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国有企业、公共机构等向平台开放真实业务场景。组织生物技

术和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领域申报国家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发挥链主企业、InnoMatch 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上海国资基金市级投后赋能协同平台等作用，建立需求清单，引导平台积极组织对接，并将成功对接的项目数量和交易额纳入绩效评价。（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五、健全平台管理机制

（十二）加强概念验证项目归集分析。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挖掘与开放机制，发现具备商业潜力的基础研究成果，向平台开放；建立概念验证项目信息归集、开发与使用机制，定期归集概念验证专项资金支持的成果和平台验证服务的成果信息，定向推送投资机构和企业，并为优化科研计划项目布局提供科学支撑；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成长档案”，强化持续跟踪。对验证发现的产业急需方向，采用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攻关。鼓励平台建立失败项目价值挖掘机制，形成失败案例库。（市科委）

（十三）强化概念验证平台绩效管理。推动平台构建低成本、灵活、高效、开放的服务体系，指导平台建立项目筛选、里程碑管理、经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配套制度。制定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引，规范平台管理。设立平台对接项目专员，及时掌握平台运行存在问题和需求，加强平台动态评估，将资金拨付与服务绩效挂钩，对运营不力、偏离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弱化的平台，建立退出机制。（市科委、市财政局）

（十四）加强系统培训与专业人才支撑。建立概念验证方法论

课程体系，为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开展系统性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支持概念验证平台联合高校院所、企业培养行业领域工程人才、技术经理人等。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未来启点社区等作用，加快培育一批“技术洞察+商业判断”复合型项目经理人，提供咨询策划、资源链接、落地推广等深度服务。（市科委、市教委）